

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1-6 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嘉義市政府 112 年6 月9日府教特字第 1121510715號函」、「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貳、甄選教師名額：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數名。(錄取最低分為80分；成績達75分者可列備取，遇缺依序聘用)

參、公告簡章時間及地點：自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起至本校網頁 (<http://www.pyes.cy.edu.tw>) 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www.cy.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 (<http://tsn.moe.edu.tw/>) 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時間：(逾時不受理)

【第 1 次報名】： 113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第 2 次報名】： 11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第 3 次報名】： 113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第 4 次報名】： 113 年 8 月 0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第 5 次報名】： 113 年 8 月 0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第 6 次報名】： 113 年 8 月 0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市北社尾路 168 號俾章樓一樓)。

伍、報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三) 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四) 需赴外校巡迴輔導特教個案學生，須自備交通工具及駕照，自行前往個案學生就讀學校。

二、報名資格：除前項基本條件外，具下列資格者：

學 前 特 教 巡 迴 輔 導 班 代 理 教 師	(一) 具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1 至6次甄選】
	(二) 修畢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 【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2 至6次甄選】
	(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幼教系、特教系畢業相關科系者尤佳)。 【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3 至6次甄選】

陸、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柒、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繳交最近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式2 張。

二、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退伍令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簡歷及試教教案1式3份。(證明文件正本驗訖即時發還，各證件請自行以A4 影印 1 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

三、請攜帶印章，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一經正式錄取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無需繳交報名費。

五、發給甄試證。

捌、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試教(每人 15 分鐘) 60%：

自行設計單元主題的教案，進行 15 分鐘以內之教學活動。

(教具自行準備、報名時請繳交個人簡歷及試教教案1式3份)。

二、口試(每人10 分鐘) 40%：

以教育及行政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專長知能為範疇。

玖、甄選時間：

一、日期：(逾時不受理)

【第1次甄選】：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時40分起。

【第2次甄選】：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時40分起。

【第3次甄選】：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時40分起。

【第4次甄選】：113年8月01日(星期四)下午1時40分起。

【第5次甄選】：113年8月02日(星期五)下午1時40分起。

【第6次甄選】：113年8月05日(星期一)下午1時40分起。

二、地點：請於當日考試時間前10分鐘於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備查，再由幼兒園工作人員帶往甄試教室。

壹拾、成績計算：依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壹拾壹、榜示日期及方式：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及教育處網站上，應試者可於隔日(上班時間)以電話查詢(05-2371330轉712)，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壹拾貳、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於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甄試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票32元)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複查結果於3日(工作日)內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壹拾參、報到日期：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上午11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壹拾肆、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上午11時前到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壹拾伍、聘任方式及期限：

一、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二、聘期：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屆時仍以市府核定之缺額起聘日或**實際到職日**為準)。

壹拾陸、聘任方式及期限：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起30日內，繳交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3.教師證影本、4.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5.近三個月內之含血液、尿液及胸部X光片之一般勞工體格檢查表影本(需具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6.基本救命術訓練時數證明影本等資料，未繳交者取消應聘資格。

二、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未能符合前開要求者，已聘者應予解聘。

三、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後始准予聘用，無法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聘。

五、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六、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七、列冊備取人員，俟嗣後本校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出缺時，將自候用名冊內擇優依序遴選聘用之，候用期限至114年7月31日止。

八、備取人員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次日(**上班日**)上午11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

者，視同放棄。

九、甄選當天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件時，其處置事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371330 轉 712 本校人事室，傳真機：(05) 2372143。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柒、本甄選簡章經本校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亦同。

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 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類別：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甄試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 男； 退伍日期： ☐ 女	黏 貼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學 歷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是否具有合格 教師證書	☐ 是，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否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專 長 經 歷 (教學相關)				
報 名 資 格 審 定				
序號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1	報名表件			
2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3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4	個人簡歷及試教教案1式3份			
5	發給甄試證			

切 結：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辦理之 113學年度第 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 (簽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本人目前因_____ 確實
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第 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
師甄選，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北園國小 113 學年度第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
教師甄選

次

甄試證

2 吋
照片

姓 名：_____

甄試證號：_____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下午1 時 30 分起 報到

下午1 時 40 分起 考試

備註：

- 一、請於下午2時30 分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 三、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